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1511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被告 賴志誠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賴志誠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6772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62,40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64,839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7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,2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楊雅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游欣偉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	1	利息	249,981元	115年2月28日	115年3月11日	(12/365)	15%	1,232.78元

(續上頁)

01

求金額26	2	違約金						1,200元
2,406元)	小計							2,432.78元
合計								264,839元